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一、股权质押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质押给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7日，已由中天证券办理完毕相关业务手续。

本次质押股权数量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4,302,115 股的 1.02%，占控股集团持股总数 143,133,473 股的 2.10%。

控股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2,735,043 股，无限售流通股 100,398,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3%。截止本公告日，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2,735,043 股，无限售流通股 7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3%，占其持股总数的 82.95%。

二、股份质押目的

控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在中天证券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控股集团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限内，若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至相应警戒线时，控股集团不排除补充现金资金、督促提前还款以及提前解除被质押股份等措施避免及减少风险，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目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